

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事錄



時間：民國 104 年 04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:00

地點：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00 號 4 樓 VIP 會議室

場次：第五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

出席董事：吳建榮董事長、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陳巧芬)、鄭文瑞、緯鑫投資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陳建明)、吳南陽、周聰南、古永嘉獨立董事、石百達獨立董事、劉如熹獨立董事共 9 人

缺席董事：無

列席人員：財會處協理許正典、稽核室副處長王筱君

主 席：吳建榮



記錄：許正典

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狀況
- 二、內部稽核業務報告
- 三、重要財務業務及大陸投資情形報告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 由：本公司104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，提請 承認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 10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，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與王清松會計師核閱，並出具核閱報告書稿本，請詳附件一。
- 二、相關合併財務報表俟提報本公司第一屆第 14 次審計委員會審核完成後，擬呈報本次董事會承認。

決 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 由：調降對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目前僅透過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子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與其轉投資子公司 Best LED Corporation 資金貸與孫公司揚州艾笛森光

電有限公司美金 1,200 萬元，每次動用期限最長為 1 年，得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，利率按年息約 1.0%~1.5%計算(實際利率以本公司向銀行短期借款談定之利率相同)。

二、為營運需求及集團資金配置考量，本公司擬調降該資金貸與額度美金 100 萬元，調整後本公司對上述子公司與孫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度為美金 1,100 萬元，目前已實際動支金額為美金 800 萬元。

三、本案俟提報本公司第一屆第 14 次審計委員會審核完成後，擬呈報本次董事會決議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擬新增對子公司資金貸與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集團營運策略考量，擬透過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子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資金貸與孫公司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美金 100 萬元，每次動用期限最長為 1 年，得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，利率按年息約 1.0%~1.5%計算(實際利率以本公司向銀行短期借款談定之利率相同)，後續相關作業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。

二、本案俟提報本公司第一屆第 14 次審計委員會審核完成後，擬呈報本次董事會決議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

案由：擬增訂本公司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，擬增訂本公司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，請詳附件二。

二、本辦法俟提報本公司第一屆第 14 次審計委員會審核完成後，擬呈報本次董事會決議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 會

104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1:05